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1. 如何申請

閣下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閣下可通過使用以下三種方法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單獨或共同）。

倘閣下未能依照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詳列的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有關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得正式授權的管理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或我們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認購。

### 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於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2013年6月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 . . . .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46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九龍區： . . . . .	太子分行	彌敦道776-778號恆利商業大廈地下
	開源道分行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區： . . . . .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屯門分行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將軍澳中心分行	將軍澳唐德街9號將軍澳中心 地下G6號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 . . . .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上環分行	德輔道中252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區： . . . . .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新界區： . . . . .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及遵從該等指示。若閣下未有嚴格遵從該等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務請閣下注意，填妥及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閣下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乎情況而定)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為促使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的安排生效，而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承諾為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而簽署所有文件及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i)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i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程序(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
- (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為上述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亦包括指定網站**www.hkeipo.hk**)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ix)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i) （倘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申請）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該名代理提出申請的所有必要權力及授權；
- (x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以及在填妥及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時，閣下及閣下代為或為其利益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是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保證申請所載的資料真實準確；
- (xv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列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向申請表格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發送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相關申請中表明閣下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按照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所述的方式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將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履行及遵守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xix)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因應本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因而可能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 11.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倘閣下未能按時繳足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 14.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及並無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的任何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且同意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對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負責；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的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無損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前撤銷(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協定為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份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履行及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獲接納申請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指示涉及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b>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b>	—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3年6月1日（星期六）</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b>
<b>2013年6月3日（星期一）</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3年6月4日（星期二）</b>	—	<b>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b>
<b>2013年6月5日（星期三）</b>	—	<b>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b>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而可獲得賠償的人士。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供代名人填寫」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該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除上述情況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以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作為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 閣下：

- （如申請以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是項申請乃為 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是項申請乃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或將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若 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以提交超過一項申請，或者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必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通過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88港元。 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申請一手500股香港發售股份須支付4,484.75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的若干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確切應付款額。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有關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始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8.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14.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0. 申請日期及地點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和諧汽車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須在下文「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中國和諧汽車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3.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b>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b>	<b>－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3年6月1日（星期六）</b>	<b>－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13年6月3日（星期一）</b>	<b>－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3年6月4日（星期二）</b>	<b>－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13年6月5日（星期三）</b>	<b>－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本招股章程首次刊發當日起30日後，不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配發任何股份。

### 11.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認購申請，而會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倘於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該等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 12.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http://www.hexie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述方法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hexieauto.com](http://www.hexie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佈內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24小時可供查詢。ID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透過我們的網站[www.hexieauto.com](http://www.hexieauto.com)鏈接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7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期間，在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3.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如閣下的申請已收訖、有效、獲處理及未遭拒絕受理，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閣下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3.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a)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上述同意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引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方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發行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我們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份申請。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或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意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承購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申請將違反閣下提交申請的司法權區或閣下所居地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14.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初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88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過戶（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退回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當的延誤。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按上文所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 15.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

倘若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份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申請部份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份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原定申請時所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而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行使「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3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以「- 12.公佈結果」所述的方式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向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方式作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有別於閣下於申請時初步已付的發售價，則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往閣下發給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退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 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其他資料」分段。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

我們預期會按上文「12.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亦可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全部或部份申請不獲接納，有關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賬戶。

### 16.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